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联金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86 名，代表股份 377,373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783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4,016,74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 88,933,298 股，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85,083,447 股。）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294,219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84 名，代表股份 83,154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3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984 名，代表股份 83,154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4 名，代表股份 83,154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.663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07%；反对 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4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7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92%；反对 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38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2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1%；反对 3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73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22%；反对 3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74%；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97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03%；反对 3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7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76%；反对 3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74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5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81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63%；反对 3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6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292%；反对 3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34%；弃权 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7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5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92%；反对 3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9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3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970%；反对 3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216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1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60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53%；反对 6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06%；弃权 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38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709%；反对 6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96%；弃权 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9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80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235%；反对 5,47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82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2991%；反对 5,47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782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6,967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3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0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4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15%；反对 3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0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郑茜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